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或**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云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53,279,347股股份而持有上市公司超过3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及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山能集团/收购人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云鼎科技/上市公司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云鼎科技”，股票代码“000409”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云鼎科技拟向山能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279,347股（含本数）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山能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云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云鼎科技与山能集团于2022年3月24日签订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0002R的《营业执照》、山能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2,4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省国资委持有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专业版”网站（<https://std.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山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85,356,5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038号《关于核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279,347股新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山能集团拟认购云鼎科技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本次发行经核准的发行上限153,279,347股（含本数）测算，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能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238,635,8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93%。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本次收购触发《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能集团符合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山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山能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的股份。

2. 根据云鼎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云鼎科技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山能集团免于就本次收购发出收购要约，关联股东山能集团依法回避了对相关事项的表决。

综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山能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的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同意山能集团免于就本次收购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决策文件及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 2022年3月24日，山能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2. 2022年3月24日，云鼎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3. 2022年5月18日，云鼎科技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山能集团免于就本次收购发出要约；

4. 2022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2038号《关于核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关的要求进行新增股份的登记。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所述，除尚需履行的必要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鼎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编制并通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各方尚需根据本次收购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以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即2022年3月24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云鼎科技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已批准山能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项首次披露之日（2022年3月24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韩 杰

经办律师：_____

孙 勇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